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2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王崇浩  
被告 陳奕均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崇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所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受刑人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具保人王崇浩因受刑人陳奕均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繳交保證金5萬元後，受刑人業獲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19號案件執行（嗣囑託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助字第496號執行）時，經檢察官依法傳喚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且拘提無著，又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10

01 6刑保工字第185號)、執行傳票送達回證、通知具保人帶同  
02 受刑人遵期接受執行之通知書及送達證書等影本、拘提受刑  
03 人之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  
04 查詢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在監在押紀錄表  
05 各1份等附卷可稽，且受刑人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一  
06 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 
07 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  
08 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  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廖宮仕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